

佳木斯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 2025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

一、佳木斯市市直机关

1.生活补助政策

对于招录到佳木斯市直单位的（博士、硕士、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学士）定向选调生，三年内，分别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生活补助。

2.住房政策

（1）房交会期间在我市城区（含佳木斯农高区）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，博士、硕士、学士分别按照每平方米500元、300元、200元标准给予购房补助，最高分别补助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。

（2）在我市城区购买首套住房的，可提取本人、配偶及父母公积金账户余额支付购房款，单职工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70万元、双职工提高到80万元；家庭无房且租赁自住住房的，可每年按现行上限标准的3倍，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支付房租。

（3）可按规定享受我市人才公寓租住待遇。

二、县（市、区）直机关

（一）富锦市

1.生活补贴政策

对于新招录的定向选调生，按照学历层次分别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统招本科毕业生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；三年内每月分别享受 2000 元、1500 元、1000 元津贴。

2.住房政策

三年内在富锦市域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，按照学历层次分别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统招本科毕业生 5 万元、4 万元、3 万元购房补贴。如户籍不在本市辖区且在富锦市域内没有房产，3 年内可申请居住人才周转房，兑现人才周转房待遇的不予兑现人才购房补贴待遇。

（二）同江市

1.生活补助政策

博士、硕士、“双一流”院校一批次本科学历的定向选调生，三年内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、2000 元、1500 元生活补助。

2.住房政策

五年内在同江市城区购买首套住房的，博士、硕士、“双一流”院校一批次本科生，分别按照房屋总价款的 40%、30%、20% 给予购房补贴，最高分别补贴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同江市以外户籍的定向选调生三年内可按规定免费租住人才公寓，人

才公寓数量不足时，三年内享受每人每月 500 元租房补贴。

（三）汤原县

1.安家政策

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安家补助或者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。安家补助分三次发放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发放 30%，在汤原县工作满 2 年发放 40%，满 3 年发放剩余 30%。

2.生活津贴政策

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毕业生 3 年内每月享受 2000 元、1500 元、1000 元生活津贴。

（四）抚远市

1.安家补贴政策

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每人给予 20 万元安家补贴；“双一流”院校（含 985、211 院校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每人给予 10 万元安家补贴；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“双一流”院校（含 985、211 院校）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每人给予 5 万元安家补贴。安家补贴分两次发放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发放 50%，在抚远市工作满 5 年发放剩下的 50%。

2.生活津贴政策

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每人每月享受 2000 元生活津贴；“双一

流”院校（含 985、211 院校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每人每月享受 1500 元生活津贴；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“双一流”院校（含 985、211 院校）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每人每月享受 800 元生活津贴。生活津贴按月发放，工作满 5 年不再发放。

3.住房政策

非抚远籍定向招录选调生 3 年内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。

4.其他政策

（1）配偶就业

定向招录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，其配偶（结婚登记时间需在此公告发布之前）根据原工作岗位调配安置。属于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调入抚远市相应部门（不含中省直及法、检单位）；属于其他人员的，根据个人情况协调安排相应工作。

（2）其他保障

每年为定向选调生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，在抚远市公立医院享受医疗绿色通道服务，并在子女就学、居留落户、医疗保险以及注册登记等方面提供保障。

（五）佳木斯市郊区

1.安家补贴政策

3 年服务期满后，一次性给予安家费补贴（博士研究生 15 万元、硕士研究生 10 万元、本科生 5 万元）优惠政策。

2.住房政策

免费为定向选调生提供人才公寓，为期3年。

（六）佳木斯市向阳区

1.住房政策

为定向选调生提供每月房租补贴1000元，为期3年。

2.其他政策

（1）子女就学

定向选调生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，根据本人意愿，在区属各小学可自主选择校1次。

（2）配偶就业

定向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，其配偶（结婚登记时间需在此公告发布之前）属于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调入向阳区相应部门。

（3）其他保障

定向选调生每年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，在向阳区公立医院享受医疗绿色通道服务，并在居留落户、医疗保险等方面提供保障。

佳木斯市市直机关联系方式：0454-8681510

富锦市联系方式：0454-2339809

同江市联系方式：0454-2927150

汤原县联系方式：0454-7622105

抚远市联系方式：0454-2138783

佳木斯市郊区联系方式：0454-8570696

佳木斯市向阳区联系方式：0454-8607200

最终解释权归中共佳木斯市委组织部及其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所有。